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6〕24 号

关于对侯龙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

侯龙飞：

经查，中航期货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683184733B)存在任用无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、未按照公司规定对应聘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的情形。你作为中航期货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负责人，未能有效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情形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期货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27 号)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期货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
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6年6月15日